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略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由於只屬概要，故並未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後，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涉及之部份特別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節後，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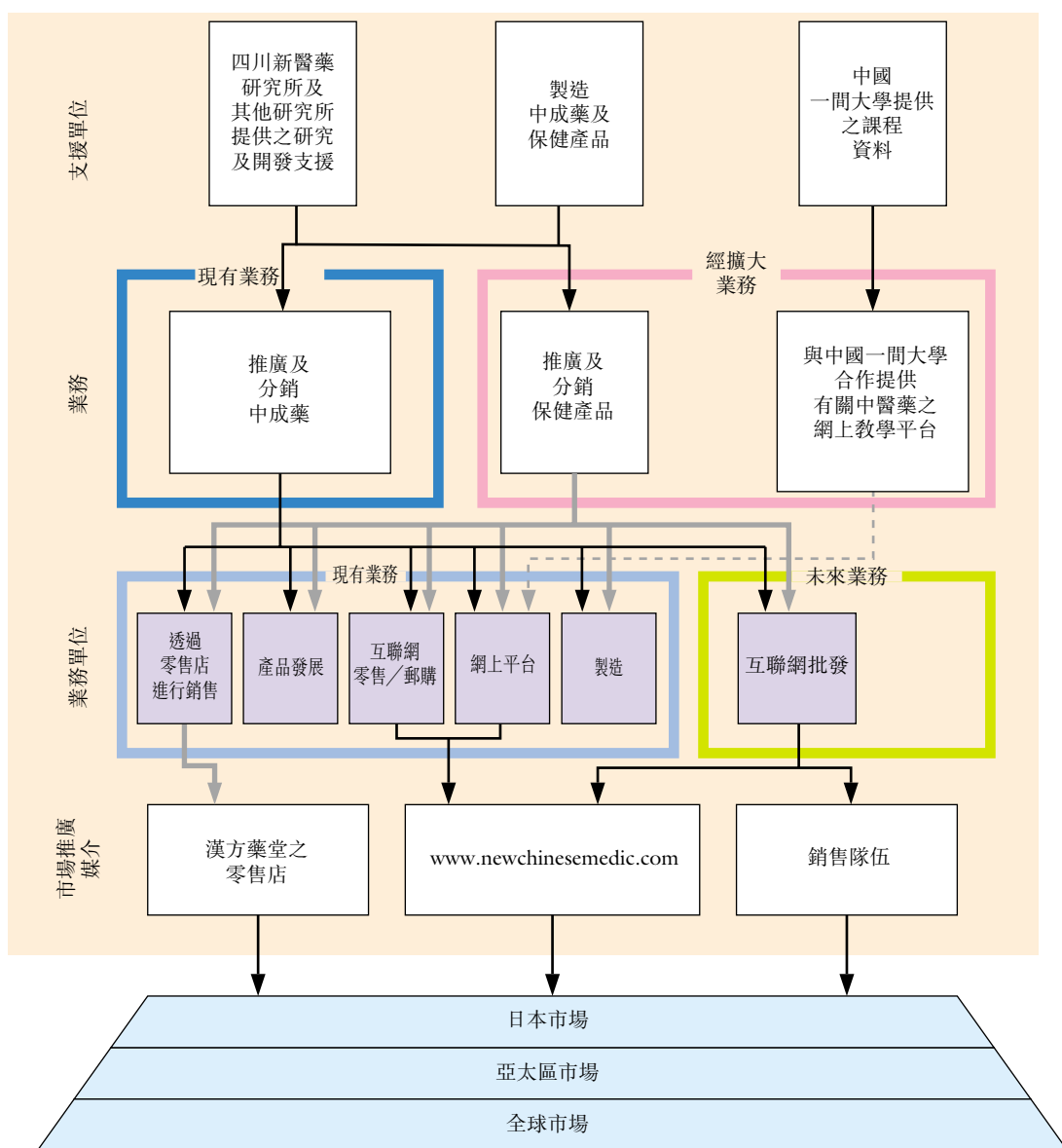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目標是為傳統中藥進行現代化，並向國際市場推廣現代化中藥之用途。本集團主要從事市場推廣與分銷中成藥，亦從事研究與開發及製造中成藥。本集團獲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協助進行研究及開發工作。憑藉本集團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長久而密切的關係及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對本集團研究及開發中成藥的支持，以及其本身在市場推廣的雄厚實力，令本集團業務得以創立。本集團之中成藥產品現時乃外判予中國符合GMP規範及獨立第三方之製藥商胡慶餘堂。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為37,200,000港元、34,100,000港元及10,200,000港元，全部均來自本集團以漢方藥堂品牌透過(1)本集團位於香港紅磡之零售店；(2)郵購服務；及(3)網上促銷14種中成藥產品之銷售額。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零售店、郵購及互聯網所得之銷售額分別約為28,500,000港元、5,5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3.5%、16.0%及0.5%。本集團之產品主要針對日本人曾罹患之若干常見疾病及症狀，如慢性肝炎、慢性腎炎、前列腺肥大、動脈硬化、子宮內膜炎及花粉症等。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雄厚之市場推廣實力及深知日本客戶之需要，實為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根據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本集團亦計劃擴充業務至下列範疇：(1)研究及發展、製造以及市場推廣及分銷含中草藥成份之保健產品；及(2)與中國一間大學合作提供有關中醫藥之網上教學平台。董事認為，由於保健產品及中成藥之性質極為相似，目標客戶類別亦相同，故推廣及分銷保健產品乃推廣及分銷中

## 概要

成藥業務之伸延部份。鑑於普羅大眾對於保健產品益處之認識日漸提高，現時本集團亦正在發展保健產品，以輔助其現有中成藥產品系列。董事相信，日本及其他已發展國家人口老化，人們更注重健康，將帶動保健產品之需求上升。目前，本集團已研製了8種新保健產品，並擬於二零零二年首季將該等產品推出市場。設立網上教學平台乃為增加本集團之保健入門網站之普及性，提升本集團在普羅大眾心目中之形象及增加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 業務模式





### 市場

本集團之產品主要針對日本人曾罹患之若干常見疾病及症狀，現時乃以日本訪港旅客為推廣對象。董事預期遊覽中國之日本旅客對本集團產品將有類似需求，故計劃將本集團之分銷渠道擴展至中國。

除以慣常之日本客戶為目標外，本集團預期全球對中藥之需求將日益增長，並正考慮宣傳及推廣其產品至海外市場，如北美洲、韓國、澳洲及新西蘭。

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拓展其產品系列至保健產品。董事相信，日本及其他發達國家人口老化及普羅大眾之保健意識上升，將導致保健產品之需求上升。

### 業務單位

#### (1) 現有業務

##### (a) 推廣及分銷中成藥

本集團現時供應14種中成藥產品，專為治療或紓緩日本人普遍曾罹患之若干疾病及症狀，如慢性肝炎、慢性腎炎、前列腺肥大、動脈硬化、子宮內膜炎及花粉症。現時，該等產品之銷售對象為香港之日本旅客，並主要透過本集團之香港零售店漢方藥堂進行銷售。本集團與日本旅行社關係密切，該等旅行社定期為本集團介紹客戶，賺取佣金。

基於香港之業務發展取得成績，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北京、杭州及西安設立分銷店，藉以爭取該等城市之日本旅客潛在市場。此外，本集團亦計劃將保健產品系列推出市場。

目前由本集團出售之14種中成藥產品全部均由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協助本集團研製。日後，董事有意僅將其有份參與研製之中成藥及保健產品，透過本集團之零售店、互聯網零售平台及郵購服務出售。

## (b) 互聯網零售／郵購

為求曾到本集團零售店光顧之客戶繼續惠顧，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推出郵購服務。備附適當滙款之郵購要求將會獲得處理，有關產品將郵寄予客戶。並無備附適當滙款而作出郵購之客戶，將獲告知其所訂購產品之現行價格。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之郵購業務錄得營業額分別約2,200,000港元、5,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為求拓展業務至全球市場，董事計劃利用互聯網作為促銷產品及進行銷售交易之媒介。本集團已設立「電子客戶介紹計劃」。此乃一項獎賞計劃，客戶可免費入會且不設銷售限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在零售店推出「電子客戶介紹計劃」，以擴充其郵購業務。董事認為推薦（特別是由親友推薦）乃於海外市場宣傳本集團產品之重要及具成本效益方法。因此，董事認為向成功為本集團引薦業務之人士給予佣金，而不大量投資在海外開設新分銷／零售店及／或攤分批發商、分銷商及／或零售商分銷本集團產品之大部份收入乃較佳之市場策略。日本遊客參觀本集團之零售店時均被邀請加入21世紀創富會（「創富會」）。創富會會員購買本集團產品可享有折扣優惠。創富會之現有會員均為日本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子客戶介紹計劃」之會員人數約為15,250名，包括約3,800名郵購客戶。

「電子客戶介紹計劃」之會員購買貨品將取得折扣，並可從其所介紹之會員直接或間接透過其他會員作出的購貨額收取佣金。董事明白到「電子客戶介紹計劃」成功之關鍵在於支援服務，如訓練使用互聯網、接達本集團之互聯網平台、提供有關中醫藥之一般知識及本集團產品之特定用途，以及統籌及籌辦介紹研討會等。本集團有意在若干海外地區（尤其於日本）設立會員服務中心，藉以為當地會員提供適當支援，如跟進網上銷售以及統籌及籌辦活動等。

### (c) 產品發展

作為推廣及分銷本集團中成藥產品及保健產品之要素，本集團非常重視產品開發。本集團致力開發及探求新品種之中成藥及保健產品，以擴充產品種類。就此方面，本集團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緊密合作。在產品開發過程中，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向本集團提供研究及開發支援。目前由本集團出售之14種中成藥由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協助本集團研製。本集團已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訂立一項3年研究、開發及管理協議。據此，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已同意為本集團產品提供優質及科學性之研究及開發支援，每年收取既定管理費（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不會超過2,000,000港元）。協議之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概述。

為了提升本集團之產品開發能力，本集團亦已成立一個實力雄厚內部顧問委員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委員會由16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不同背景之學者及專家。內部顧問委員會之兩位成員為執行董事高俊清先生及林大全教授，彼等亦為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全職僱員。該內部顧問委員會主要負責為本集團之新研究項目之可行性提供建議，更為本集團建議及檢討可能作出之策略聯盟。為進一步加強內部顧問委員會之專門知識及諮詢功能，本集團有意邀請更多其他相關科目之學者及專家加盟該顧問委員會。內部顧問委員會成員仍根據合約以兼職形式為本集團效力，委任期並無限期或為期一年。

### (d) 網上平台

董事相信，加深普羅大眾對中醫藥及草藥之認識及了解，長遠而言對本集團之業務將有正面影響。憑藉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專業職員及本集團內部顧問委員會之專業知識，本集團已於其保健入門網站[www.newchinesemedic.com](http://www.newchinesemedic.com)上以中文、日文及英文登載逾6,900頁有關各種中醫藥及草藥性質及用途的資料。[www.newchinesemedic.com](http://www.newchinesemedic.com)之各種內容（並不構成本集團能產生收入之業務之部份）包括醫學資訊、健康分析、中草藥歷史、中草藥字典及網上諮詢服務。該網站之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份。

本集團提供之網上諮詢服務並不構成使用網站向網站使用者提供醫療意見。該等服務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包括大量預設問答题目，網站使用者可透過網站瀏覽預設問題表。如對問題感興趣，則可按下有關圖符，預設答案將出現在屏幕上。第二部份涉及使用電郵。網站使用者可透過本集團之保健入門網站詢問有關中醫藥之問題，而該等問題將由本集團委任之合格中醫師以電郵作答。然而，所提供的答案乃針對一般情況而非就個別人士之特定情況提供。現時無意讓該等獲委任之合格中醫師給予任何特定醫療意見或處方。本集團不會就使用網上諮詢服務向用戶收取任何費用。網上諮詢僅為本集團保健入門網站之其中一項特色，並非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設立網上諮詢服務之目的乃為增加本集團保健入門網站之瀏覽量及提升本集團之整體形象。本集團所得之中國法律意見表示，本公司之網上諮詢服務並無抵觸中國法律或法規，並由於該網站乃於中國以外地區設立，故不受中國法律所規限。

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保健入門網站的知名度及提升本集團於普羅大眾之形象，董事亦計劃聯同中國一間大學提供有關中醫藥範疇內多種學科之網上教育課程。本集團已與中國北京一間大學進行討論，商討有關透過本集團之保健入門網站提供中醫藥之網上教學。現擬由本公司負責發展、更新及維持網上教學平台。該大學將負責編撰課程內容、進行網上教學及評審。該大學亦將負責向中國監管機構領取相關許可證或批文。本集團擬與該大學分攤部份由報讀學生支付之學費。

### (c) 製造

現時，本集團之14種中成藥(其配方由暉富擁有)乃外判予中國符合GMP規範及獨立第三方之製藥商胡慶餘堂。根據本集團與胡慶餘堂訂立之合約條款，胡慶餘堂將按照本集團提供之配方為本集團製造中成藥，而產品必須符合中國有關當局規定之適當品質標準。

本公司亦定期就製成品作樣本抽查，有關樣本產品將送往中國四川省或浙江省之衛生機構作毒性測試。

## (2) 未來業務

### 互聯網批發

作為擴充本集團業務範疇之措施，本集團擬透過利用互聯網擴充中成藥及保健產品批發業務。本集團擬於其保健入門網站設立「醫藥街」，作為大宗購買各種中成藥及保健產品之虛擬市場。根據董事之意向，於「醫藥街」內，可以批發形式出售合約製藥商及其他製藥商研製的中成藥及保健產品。於接到大宗買家之網上訂單後，本集團將向合約製藥商及其他製藥商訂購產品以作轉售。董事相信此種「背對背訂購」機制將使本集團之存貨風險減至最低。

目前，本集團設立之「醫藥街」可提供有關中藥製造商之公司資料及產品詳情，並能進行簡單交易。本集團與若干中藥製造商訂立協議，透過保健入門網站分銷彼等之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間中藥製造商授權本集團在網上分銷彼等之產品。該3間中藥製造商乃獨立第三方。

就未來發展而言，本集團現正進行各項計劃，以透過「醫藥街」提供一個可靈活處理不同類型搜尋及繁複交易之互聯網平台，例如倘買方欲購買若干中成醫藥產品，其可在「醫藥街」登載報價要求說明所需產品。有意賣方則可透過「醫藥街」個別向買方呈交報價，買方即可衡量各份報價並從而作出購買決定。本集團預期就「醫藥街」建立之互聯網平台將於二零零二年第二季完成，並於本集團之保健入門網站推出。

### 研究及開發

董事認為優良之研究及開發與本集團得以持續開發產品有莫大關係。自本集團開展中成藥之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聘用四川新醫藥研究所(由主要來自華西醫科大學、四川大學醫學系及四川省中醫藥研究院之科學家、教授及研究人員組成)，就研究及開發本集團產品提供支援。



## 概要

該等科學家、教授及研究人員專注於不同醫學相關學科，如中醫藥、西醫藥、婦科及放射學等。董事認為該等學科將為本集團產品之研究及開發提供雄厚基礎。為促進及確保本集團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密切聯繫，董事除訂立為期3年之研究、開發及管理協議外，亦邀請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成為主要股東之一。

## 市場推廣媒介

### (1) 零售店

目前，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策略主要以日本遊客為對象，並主要在其零售店（即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榮光街52號榮輝商場2樓之漢方藥堂）銷售。董事認為面對面說明本集團產品之性質及益處乃有效之推廣方法。因此，本集團在零售店內不斷向客戶提供有關中藥及草藥的簡要介紹，包括本集團產品之性質、材料及益處。

### (2) 互聯網

董事認為互聯網乃向全球市場介紹本集團產品之有效及具經濟效益之方法。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推出多種語文保健入門網站[www.newchinesemedic.com](http://www.newchinesemedic.com)。本集團亦計劃透過其互聯網批發平台分銷其他中藥製造商之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ww.newchinesemedic.com](http://www.newchinesemedic.com)能進行互聯網零售交易，並以中文、日文及英文登載合共逾6,900頁之中成藥及草藥資料。為支持其互聯網業務，本公司與資訊科技公司Open Creative Limited就維持、更新及日後發展[www.newchinesemedic.com](http://www.newchinesemedic.com)而訂立合約。該公司乃本公司其中一位股東OpenEgroup.com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銷售隊伍

董事認為向客戶推廣公司形象及為互聯網批發業務提供支援乃重要事項。因此本集團計劃成立銷售隊伍，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如跟進網上銷售等。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銳意成為全球市場首屈一指的中成藥及保健產品供應商，並透過多種語文保健入門網站 [www.newchinesemedic.com](http://www.newchinesemedic.com) 成為中醫藥及草藥之全球資訊樞紐。

為達成業務目標，本集團採納以下業務策略：

- 擴充中成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究及開發實力以及產品系列；
- 繼續在中國擴展分銷網絡，增強客戶基礎；
- 拓展業務至電子商貿及利用互聯網作為市場推廣媒介；及
- 提供有關中醫藥及草藥之網上教學及資訊平台。

### 本集團之主要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主要優勢包括：

- 有關14種中成藥銷售之往績記錄。所有中成藥均由本集團在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與本集團已建立緊密關係）之協助下研究及開發；
-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就研究及開發所提供之強大支援；
- 與日本旅行社之緊密關係；
- 對日本旅客之廣泛市場推廣經驗；
- 實力雄厚之內部顧問委員會。該委員會由16位具有不同背景且博學多才之學者及專家組成；
- 與符合GMP規範之製藥商胡慶餘堂合作；
- 制訂「電子客戶介紹計劃」，積極進行市場推廣策略；及
- 發展具有廣泛中醫藥及草藥資訊的多種語文保健入門網站之能力。



## 概要

### 公司架構

下表列出緊隨股份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該表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股東名稱	首次購入本集團 股權權益之日期	緊接股份發售 完成前之所持		緊隨股份發售 完成後之所持		每股股份之 投資成本 港元	投資 成本總額 港元
		股份數目及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 股權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	所持 股份數目	%		
<b>上市時管理層股東</b>							
Great Fair (附註1a)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 (附註1b)	89,435,440	22.359%	89,435,440	19.442%	不適用	不適用
Wealth Way (附註1a)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 (附註1b)	111,365,201	27.841%	111,365,201	24.210%	不適用	不適用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 (附註2)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52,000,000	13.000%	52,000,000	11.304%	無	無
陳焯明 (附註3a)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 (附註3b)	8,000,000	2.000%	8,000,000	1.739%	微不足道	31.2
王國雄 (附註4a)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 (附註4b)	4,000,000	1.000%	4,000,000	0.870%	微不足道	15.6
蔡縣和 (附註5a)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 (附註5b)	2,000,000	0.500%	2,000,000	0.435%	微不足道	7.8
謝秀梅 (附註6)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	2,000,000	0.500%	2,000,000	0.435%	微不足道	7.8
孔鐵生 (附註6)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	733,333	0.183%	733,333	0.159%	0.30	220,000
		2,000,000	0.500%	2,000,000	0.435%	微不足道	7.8
		100,000	0.025%	100,000	0.022%	0.30	30,000
<b>高持股量股東</b>							
Technique Enterprises (附註7)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49,019,607	12.255%	49,019,607	10.656%	0.408	20,000,000
<b>僱員股東</b>							
陳薇 (附註8)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66,666	0.017%	66,666	0.014%	0.30	20,000
全月華 (附註8)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33,333	0.008%	33,333	0.007%	0.30	10,000



## 概要

股東名稱	首次購入本集團 股權權益之日期	緊接股份發售 完成前之所持		緊隨股份發售 完成後之所持		每股股份之 投資成本 港元	投資 成本總額 港元
		股份數目及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 股權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	所持 股份數目	%		
<b>公眾股東</b>							
Alisa Craig (附註9a)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附註9b)	20,000,000	5.000%	20,000,000	4.348%	0.125	2,500,000
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 (附註10a)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 (附註10b)	18,000,000	4.500%	18,000,000	3.913%	無	無
OpenEgroup.com Limited (附註11)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四日	4,000,000	1.000%	4,000,000	0.870%	0.20	800,000
海正有限公司 (附註12)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11,700,000	2.925%	11,700,000	2.543%	0.57	6,669,000
18位投資者 (附註13)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12,516,661	3.129%	12,516,661	2.721%	0.30	3,755,000
譚幹森 (附註14)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2,232,142	0.558%	2,232,142	0.485%	0.45	1,000,000
謝達枝 (附註15)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714,285	0.179%	714,285	0.155%	0.42	300,000
蔡志賢 (附註16)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416,666	0.104%	416,666	0.091%	0.48	200,000
朱漢邦 (附註17)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2,166,666	0.542%	2,166,666	0.471%	0.60	1,300,000
黃德富 (附註18)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7,500,000	1.875%	7,500,000	1.630%	0.57	4,275,000
根據股份發售之公眾股東		-		60,000,000	13.045%	發售價	-
公眾人士整體之股權		79,246,420	19.812%	139,246,420	30.272%		
總數		400,000,000	100.00%	460,000,000	100.00%		

### 附註：

- 1a. Great Fair及Wealth Way均由梁女士全資擁有。梁女士為本集團之副主席、執行董事及創辦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彼亦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此外，請參考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 1b. 梁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由暉港發展，其以漢方藥堂之名義經營業務。於一九九八年六月，漢方藥堂之業務運作於暉港發展轉讓其業務（即漢方藥堂）予暉富後由暉富接管。由於梁女士於本集團之實益權益乃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轉讓予Great Fair及Wealth Way，故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被當作Great Fair及Wealth Way首次成為本集團股東之日期。
2.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為集體所有企業，並由高俊清、林大全、高揚、楊茨芬、王遠萍、高豐、曲勇、月小峰、郭俊英、林濤及王莉分別實益擁有5%、5%、10%、5%、5%、10%、10%、10%、20%、10%及10%權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股東及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均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

股東。此外，請參考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研究及開發支援，並加快持續開發及改良本集團產品之步伐。董事已表示，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前，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提供研究及開發與其他服務予其他各方（本公司除外）。自開業以來，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一直從事：1)提供有關中醫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究及開發服務及2)研究及開發與分銷醫療設備。因此，董事認為，藉着邀請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成為股東以維持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長期關係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Great Fair及Wealth Way已各自向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轉讓26,000,000股股份作為餽贈品，合共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1.304%。

於轉讓52,000,000股股份前，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兩位代表（即高俊清及林大全）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a. 陳焯明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期間，陳焯明先生加盟本集團出任業務顧問一職，協助本集團發展業務模式及保健入門網站。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至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前，陳焯明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並負責施行本集團之業務計劃、處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事宜及協助本集團與投資銀行及準投資者發展及維持關係。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NCM BVI股本中之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佔NCM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乃以現金代價4.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陳焯明先生；現金代價經已悉數清償。上述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陳焯明先生，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之貢獻；並藉着給予其參與本公司股權之機會，以激勵其為本集團之利益而繼續努力。根據重組，陳先生獲配發及發行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作為交換其於NCM BVI之2%股權之條件。該8,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739%。陳焯明先生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本變動」一節。
- 3b. 陳焯明先生首次購入其於本集團之股權權益之日期（即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被當作及視為其首次成為本集團股東之日期。
- 4a. 王國雄先生為本集團零售業務之市場總監。自一九九七年六月以來，王國雄先生一直協助本集團與日本旅行社維持關係及開發商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NCM BVI股本中之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佔NCM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乃以現金代價2.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王國雄先生；現金代價經已悉數清償。該等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王國雄先生，以表揚其多年來對本集團之貢獻；並藉着給予其參與本公司股權之機會，以激勵其為本集團之利益而繼續努力。根據重組，王國雄先生獲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作為交換其於NCM BVI之1%股權之條件。該4,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870%。王國雄先生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本變動」一節。
- 4b. 王國雄先生首次購入其於本集團之股權權益之日期（即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被當作及視為其首次成為本集團股東之日期。



- 5a. 蔡縣和先生（「蔡先生」）為新醫藥有限公司及新中藥香港（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前董事。蔡先生乃特許會計師，並為梁女士之朋友。於過往數年，蔡先生一直為梁女士之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會計意見。彼與黃先生發起將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並協助本集團檢討及發展業務模式。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由於蔡先生當時（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正在考慮加盟本集團，故分別獲委任為新醫藥有限公司及新中藥香港其中一名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NCM BVI股本中之1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佔NCM BVI已發行股本約0.5%）乃以現金代價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蔡先生；現金代價經已悉數清償。該等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蔡先生，以表揚其多年來對本集團之貢獻。根據重組，蔡先生獲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5%，作為交換其於NCM BVI之0.5%股權之條件。該2,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435%。由於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退新中藥香港及新醫藥有限公司之董事職位，故彼於本集團並無管理職能，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運作。蔡先生乃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本變動」一節。
- 5b. 蔡縣和先生首次購入其於本集團之股權權益之日期（即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被當作及視為其首次成為本集團股東之日期。
6. 謝秀梅女士及孔鐵生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暉富之董事。謝秀梅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年初加盟本集團出任一般事務經理，而孔鐵生先生則自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底成立時加盟，擔任商店經理。謝秀梅女士負責日常行政及人事工作，孔鐵生先生則負責監督漢方藥堂之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NCM BVI股本中之1股面值1.00美元股份（合共佔NCM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5%）乃以現金代價各1美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謝秀梅女士及孔鐵生先生；現金代價經已悉數清償。該等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謝秀梅女士及孔鐵生先生，以表揚其多年來對本集團之貢獻；並藉着給予其參與本公司股權之機會，以激勵其為本集團之利益而繼續努力。於重組前，謝秀梅女士及孔鐵生先生各持有NCM BVI之1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5%。根據重組，謝秀梅女士及孔鐵生先生均獲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5%，作為交換彼等於NCM BVI分別所佔0.5%股權之條件。該2,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435%。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本變動」一節。

Great Fair及Wealth Way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期間與21位投資者訂立一系列可換股貸款協議，其中包括孔鐵生先生。Great Fair、Wealth Way及孔鐵生先生分別獲賦予權利，透過按相等於發售價50%之換股價將股份由Great Fair及Wealth Way轉讓予孔鐵生先生，以償還或（視情況而定）要求償還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借予Great Fair及Wealth Way之本金額。貸款乃由梁女士擔保，此項擔保直至貸款獲悉數償付或貸款轉換成股份時才可解除。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Great Fair與謝秀梅女士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Great Fair獲墊付220,000港元之貸款。Great Fair已按相當於發售價50%之換股價轉讓股份，以將獲墊付之貸款兌換為股份。貸款該項由梁女士擔保，於貸款獲悉數償還或兌換為股份前，不得解除擔保。

根據與孔鐵生先生及謝秀梅女士訂立之可換股貸款協議墊付予Great Fair及Wealth Way之貸款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兌換為股份，導致Great Fair及Wealth Way向孔鐵生先生轉讓100,000股股份及Great Fair向謝秀梅女士轉讓733,333股股份。因此，緊隨股份發售後由孔鐵生先生及謝秀梅女士持有之股份總數分別為2,100,000股（其中1,000,000股股份藉着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之兌換而購入）及2,733,333股（其中733,333股股份藉着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之兌換而購入）。可換股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可換股票據」一節。

7. Technique Enterprise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由張聚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Great Fair及Wealth Way就Technique Enterprises發行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條款如下：

- (i) 本金 : 20,000,000港元；
- (ii) 利率 : 年息10釐；
- (iii) 換股權 : 全部本金將於股份上市時自動轉換成股份；
- (iv) 換股價 : 發售價之68%；
- (v) 擔保 : 本金及其利息之償付乃由梁女士擔保。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Technique Enterprises、Great Fair及Wealth Way同意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全部兌換為49,019,607股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兌換Technique Enterprises票據後，Great Fair及Wealth Way將合共49,019,607股股份轉讓予Technique Enterprises。Technique Enterprises無權提名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Technique Enterprises及張聚先生被視為主要股東。此外，請參考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張聚先生或Technique Enterprises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述者除外）於過往或現時均無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Technique Enterprises由獨立第三方KGI Asia Limited引薦。張聚先生為一間財務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而Technique Enterprises則註冊成立作一項投資工具，以用作持有張聚先生之投資的用途。Technique Enterprises被視為財務投資者。Technique Enterprises票據之兌換價由Technique Enterprises與Great Fair及Wealth Way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Technique Enterprises所付換股價較發售價折讓32%。董事相信，鑑於股份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發行可換股票據時並未在創業板上市，故給予Technique Enterprises之折讓乃屬公平合理。

Technical Enterprises因兌換Technical Enterprises票據而購入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Technical Enterprises票據」一節。

8. Great Fair及Wealth Way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期間與21位投資者訂立一系列可換股貸款協議，其中包括暉富之2位僱員（即陳薇女士及全月華女士）。陳薇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底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商店經理，而全月華女士則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漢方藥堂之辦公室助理。陳薇女士負責監督經營漢方藥堂之銷售職員。全月華女士負責漢方藥堂行政運作。Great Fair、Wealth Way及該等僱員分別獲賦予權利，透過按相等於發售價50%之換股價將股份由Great Fair及Wealth Way轉讓予該等僱員，以償還或（視情況而定）要求償還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借予Great Fair及Wealth Way之本金額。貸款乃由梁女士擔保，此項擔保直至貸款獲悉數償付或貸款轉換成股份時才可解除。

根據有關可換股貸款協議墊付予Great Fair及Wealth Way之貸款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兌換為股份，導致Great Fair及Wealth Way向陳薇女士轉讓66,666股股份及向全月華女士轉讓33,333股股份。陳薇女士及全月華女士均並非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但為獨立第三方。可換股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可換股票據」一節。

- 9a. Alisa Craig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亞洲英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亞洲英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為Phoenix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分別由何耀明先生、陳少民先生、朱維鵬先生及李疇賡先生實益擁有70.4%、11.2%、9.7%及8.7%權益。彼等均為英明證券有限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證券包銷及配售以及物色準投資者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亞洲英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英明證券有限公司擁有相同實益擁有人。何耀明先生、陳少民先生及朱維鵬先生及李疇賡先生共同為英明證券有限公司之多數實益擁有人。何耀明先生、陳少民先生及朱維鵬先生亦為英明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根據由（其中包括）Great Fair、Wealth Way及Alisa Craig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NCM BVI已發行股本中之10股股份（佔NCM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乃以現金代價2,500,000港元售予Alisa Craig；現金代價經已悉數清償。根據重組，Alisa Craig獲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作為交換其於NCM BVI之5%股權之條件。該20,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348%。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Alisa Craig、亞洲英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何耀明先生、陳少民先生、朱維鵬先生及李疇賡先生乃獨立第三方。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本變動」一節。

Alisa Craig由英明證券有限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引薦。當時NCM BVI已發行股本之5%之購買價由Alisa Craig與Great Fair及Wealth Way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由於董事認為Alisa Craig之實益股東於證券業之經驗，使彼等能獲得所需聯繫及專業知識，有助向公眾投資者及財務市場推廣本集團。Alisa Craig所付購買價較發售價折讓約79.2%。註冊成立Alisa Craig之唯一目的乃作為持有本公司4.348%權益之工具。除上述者外，Alisa Craig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亞洲英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Alisa Craig之最終股東於本集團均無董事會代表或管理職能。Alisa Craig及其股東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於過去或目前概無任何業務關係。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包銷商，並已同意包銷不多於1,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4,700,000股配售股份。

倘英明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須履行其包銷責任全數認購股份，該等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屆時英明證券有限公司及Alisa Craig合共應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

- 9b. Alisa Craig首次購入其於本集團之股權權益之日期（即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被當作及視為其首次成為本集團股東之日期。
- 10a. 作慈善用途之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之成員及董事為梁權東、謝浪、洪炳、鄧澤棠及梁榮佳，負責其日常管理工作。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NCM BVI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9股以現金代價9美元向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

佔NCM BVI已發行股本之4.5%；現金代價經已悉數清償。按面值配發NCM BVI股份予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乃為方便而已。該等股份實際上乃梁女士捐贈予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梁女士捐贈之目的在於使社會獲益。根據重組，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獲配發及發行1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4.5%，作為交換其於NCM BVI之4.5%股權之條件。該18,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913%。

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四由獨立第三方梁權東先生註冊成立，主要目的為1)提升受聘於香港之碼頭裝卸與運輸業及碼頭裝卸與運輸工會或退出該行業及工會之人士的福利；及2)為碼頭裝卸與運輸工會或工人協會或受聘於香港之碼頭裝卸與運輸業工會及工人協會之人士（不論為工人或掌權人）作出福利或基金用途的捐獻。梁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透過按面值促使配發及發行9股NCM BVI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作為贈品）之方式向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作出捐贈之前，亦曾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零年向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贈送股份。梁女士並無參與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之日常運作，亦並非該公司之成員。梁女士與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或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之任何成員概無關連（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之成員或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於本集團均無任何董事會代表或管理職能。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及其成員於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概無任何業務關係。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主席黃先生引薦。黃文佳為黃先生之父親。黃先生及其中一位兄弟於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成立時合共捐贈1,500,000.00港元予該基金。其後年間，運輸業界職工捐贈約100,000.00港元予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乃以擔保形式成立且並無股本之有限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於任何時間所得之收入及財產應只用於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所載有關宣揚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之宗旨，而有關收入及財產之任何部份亦不應以股息、紅股或以其他溢利方式直接或間接支付或轉讓予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之成員。於清盤後，由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持有之資產亦只用於宣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所載之宗旨。

- 10b. 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首次購入其於本集團之股權權益之日期（即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被當作及視為其首次成為本集團股東之日期。
11. OpenEgroup.com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查文達先生（一間資訊科技公司之董事）、張澤恩先生（一間資訊科技公司之董事）、陳漢文先生（資深資訊科技人才）、陳華俊先生（一間推廣公司之董事）及Ashwin Khubchandani先生（財務顧問）（「OpenEgroup股東」）為分別擁有OpenEgroup.com Limited約30.38%、30.38%、17.64%、19.6%及2%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OpenEgroup股東及OpenEgroup.com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OpenEgroup.com Limited為Open Creative Limited（一間為資訊科技公司，專注發展互聯網網站及提供電子商業方案）之控股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Open Creative Limited一直協助本集團發展其多種語文保健入門網站。Open Creative Limited負責本集團保健入門網站之設計及軟件程式編排，以及該網站之維持、更新及日後發展。根據由Great Fair、Wealth Way及OpenEgroup.com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首次公開招股前配售協議，OpenEgroup.com Limited以現金代價800,000港元獲轉讓4,000,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經已悉數清償。該等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870%。OpenEgroup.com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陳華俊先生引薦。認購價由OpenEgroup.com Limited與Great Fair及Wealth Way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所付認購價較發售價折讓約66.7%。董事認為OpenEgroup.com Limited於互聯網業務之經驗，可為其提供支援及進一步發展及經營本集團保健入門網站所需之知識及技術訣竅。OpenEgroup股東或OpenEgroup.com Limited於本集團均無任何董事會代表或管理職能。OpenEgroup.com Limited及OpenEgroup股東於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概無任何業務關係。



12. 海正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余永焯先生(物業投資及中國貿易商人)全資擁有。根據由Great Fair、Wealth Way及海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首次公開招股前配售協議，11,700,000股股份乃以現金代價6,669,000港元獲轉讓予海正有限公司；現金代價經已悉數清償。該等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543%。海正有限公司由梁女士引薦。購買價由海正有限公司與Great Fair及Wealth Way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較發售價折讓約5%。海正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余永焯先生或海正有限公司於本集團均無任何董事會代表或管理職能。海正有限公司及余永焯先生於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概無任何業務關係。

13. Great Fair與Wealth Way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期間訂立一系列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共18位獨立投資者(並不計及本集團之僱員孔鐵生先生(彼亦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陳薇女士及全月華女士)借出合共3,755,000港元。Great Fair、Wealth Way及有關投資者均獲授予權利償還或(視情況而定)要求償還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借出之本金額，方法為Great Fair及Wealth Way按相等於發售價50%之換股價以股份轉讓方式進行。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期到期。

貸款乃由梁女士擔保，此項擔保直至貸款獲悉數償付或貸款轉換成股份時才可解除。

18位獨立投資者之詳情如下：

投資者名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及股權百分比		每股股份之投資成本	投資成本總額
	所持			
	股份數目	%	港元	港元
<b>暉港之僱員</b>				
洪涼涼	33,333	0.007%	0.30	10,000
關鳳貞	33,333	0.007%	0.30	10,000
李萍	33,333	0.007%	0.30	10,000
小林孝子	833,333	0.181%	0.30	250,000
黃惠貞	33,333	0.007%	0.30	10,000
楊立春	50,000	0.011%	0.30	15,000
于萍	33,333	0.007%	0.30	10,000
袁艷兒	66,666	0.015%	0.30	20,000
小計	1,116,664	0.242%	0.30	335,000
<b>獨立第三方</b>				
陳長江	333,333	0.072%	0.30	100,000
鄭建榮(附註)	1,833,333	0.400%	0.30	550,000
蔡玉坤	166,666	0.036%	0.30	50,000
郭美恩	500,000	0.108%	0.30	150,000
李思和	6,666,666	1.450%	0.30	2,000,000
廖秀琼	100,000	0.022%	0.30	30,000
吳錦威	833,333	0.181%	0.30	250,000
吳蓮英(附註)	500,000	0.108%	0.30	150,000
蘇玉璇	66,666	0.015%	0.30	20,000
楊學超	400,000	0.087%	0.30	120,000
小計	11,399,997	2.479%	0.30	3,420,000
<b>總計</b>	<b>12,516,661</b>	<b>2.721%</b>	<b>0.30</b>	<b>3,755,000</b>

附註：吳蓮英及鄭建榮為母子關係。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墊付之貸款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轉換為股份，導致Great Fair及Wealth Way向該18位獨立投資者轉讓12,516,661股股份。首次公開招股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孔鐵生先生及謝秀梅女士以及本集團之僱員陳薇女士及全月華女士除外)乃暉港僱員或梁女士之朋友。換股價由首次公開招股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與Great Fair及Wealth Way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可換股票據(發行予譚幹森先生、謝達枝先生、蔡志賢先生、朱漢邦先生及Technique Enterprises者除外)之適用換股價較發售價折讓50%。董事認為，鑑於暉港之僱員及獨立投資者均熟悉梁女士，並已多時表示有意投資於本集團業務，故向彼等給予折讓乃屬公平合理。按股份市價給予折讓作為換股價十分普遍，因為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期間簽署可換股貸款協議時，股份尚未在創業板上市。

14. Great Fair與譚幹森先生(專業高爾夫球教練及梁女士之朋友)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訂立兩項無抵押可換股貸款協議。根據該等協議，Great Fair獲墊付金額500,000港元。根據該兩項可換股貸款協議，所墊支貸款須由Great Fair按相等於發售價70%及80%之換股價以轉讓股份方式償還。所墊支貸款由梁女士擔保，而於悉數償還貸款或貸款獲兌換為股份前，不得解除擔保。Great Fair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藉着轉讓2,232,142股股份予譚幹森先生，將獲墊付貸款兌換為股份。該2,232,142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56%，並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85%(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譚幹森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概無任何業務關係。換股價由譚幹森先生與Great Fair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15. Great Fair與謝達枝先生(機電界商人及梁女士之朋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一項無抵押可換股貸款協議。根據該項協議，Great Fair獲墊付款項300,000港元。所墊支貸款須由Great Fair按相等於發售價70%之換股價以轉讓股份方式兌換為股份。所墊付貸款由梁女士擔保，而於悉數償還有關貸款或有關貸款獲兌換為股份前，不得解除擔保。Great Fair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藉着轉讓714,285股股份予謝達枝先生，將獲墊付貸款兌換為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18%，並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55%(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謝達枝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業務關係。換股價由謝達枝先生與Great Fair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16. Great Fair與蔡志賢先生(物業測量師及梁女士之朋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一項無抵押可換股貸款協議。根據該項協議，Great Fair獲墊付款項200,000港元。所墊支貸款須由Great Fair按相等於發售價80%之換股價以轉讓股份方式兌換為股份。所墊付貸款由梁女士擔保，而於悉數償還有關貸款或有關貸款獲兌換為股份前，不得解除擔保。Great Fair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藉着轉讓416,666股股份予蔡志賢先生，將獲墊付貸款兌換為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104%，並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1%(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蔡志賢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業務關係。換股價由蔡志賢先生與Great Fair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17. Wealth Way與朱漢邦先生（一間上市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梁女士之朋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一項無抵押可換股貸款協議。根據該項協議，朱漢邦先生向Wealth Way墊付總額1,300,000港元。所墊支貸款須由Wealth Way按相等於發售價之兌換股價以轉讓2,166,666股股份方式償還。所欠貸款由梁女士擔保，而於悉數償還有關貸款或有關貸款獲兌換為股份前，不得解除擔保。Wealth Way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藉着轉讓2,166,666股股份予朱漢邦先生，將獲墊付貸款兌換為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542%，並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71%（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獨立第三方朱漢邦先生無權提名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而於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業務關係。換股價由朱漢邦先生與Great Fair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18. 黃德富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位香港法律顧問之獨資經營者。根據一項由Great Fair、Wealth Way與黃德富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首次公開招股前配售協議，7,500,000股股份乃以現金代價4,275,000港元轉讓予黃德富先生；現金代價經已悉數清償。該7,500,000股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630%。黃德富先生所付購買價較發售價折讓約5%。其律師事務所將就上市活動收取總額650,000.00港元之費用。此外，彼將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中之2,400,000股股份，作為其律師事務所就建議股份上市事宜提供予本集團之服務之部份酬金。黃德富先生可於上市日期起至其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計三年的最後一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根據着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之購股權。然而，倘於該段期間內，黃德富先生並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之購股權，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黃德富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本集團並無董事會代表或管理職能。
19. 控股股東、Great Fair及Wealth Way以及任何其他各方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此外，任何其他股東之間並無訂立股東協議。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梁女士、黃先生、陳煒明先生、高俊清先生、林大全教授、王國雄先生、謝秀梅女士及孔鐵生先生除外），本節股東概無就委任或提名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自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董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批准彼等提名董事會代表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名列本節之股東（包括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此間並無關連及為獨立人士。除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彼等已作出法定聲明，表示彼等乃獨立人士，與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彼等收購股份之費用並非由任何上述人士撥資。

# 概要



## 禁售期

下列股東須受股份凍結期規限：

名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凍結期
	須予凍結之 所持股份 數目或 應佔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須予凍結之 股權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u>上市時管理層股東</u>			
Great Fair (附註1)	89,435,440	19.442%	十二個月
Wealth Way (附註1)	111,365,201	24.210%	十二個月
— 梁女士 (附註1)	200,800,641	43.652%	十二個月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 (附註2)	52,000,000	11.304%	十二個月
— 高俊清 (附註2)	2,600,000	0.565%	十二個月
— 林大全 (附註2)	2,600,000	0.565%	十二個月
— 高揚 (附註2)	5,200,000	1.130%	十二個月
— 楊茨芬 (附註2)	2,600,000	0.565%	十二個月
— 王遠萍 (附註2)	2,600,000	0.565%	十二個月
— 高豐 (附註2)	5,200,000	1.130%	十二個月
— 曲勇 (附註2)	5,200,000	1.130%	十二個月
— 月小峰 (附註2)	5,200,000	1.130%	十二個月
— 郭俊英 (附註2)	10,400,000	2.264%	十二個月
— 林濤 (附註2)	5,200,000	1.130%	十二個月
— 王莉 (附註2)	5,200,000	1.130%	十二個月
陳煒明 (附註3)	8,000,000	1.739%	十二個月
王國雄 (附註4)	4,000,000	0.870%	十二個月
蔡縣和 (附註5)	2,000,000	0.435%	十二個月
謝秀梅 (附註6)	2,733,333	0.594%	十二個月
孔鐵生 (附註6)	2,100,000	0.457%	十二個月
<u>主要股東</u>			
Technique Enterprises (附註7)	49,019,607	10.656%	十二個月
— 張聚 (附註7)	49,019,607	10.656%	十二個月
<u>僱員股東</u>			
陳薇	66,666	0.014%	十二個月
全月華	33,333	0.007%	十二個月



## 概要

名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凍結期
	須予凍結之 所持股份 數目或 應佔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須予凍結之 股權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u>公眾股東</u>			
Alisa Craig (附註8)	20,000,000	4.348%	十二個月
– 亞洲英明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8)	20,000,000	4.348%	十二個月
– 何耀明 (附註8)	14,080,000	3.061%	十二個月
– 陳少民 (附註8)	2,240,000	0.487%	十二個月
– 朱維鵬 (附註8)	1,940,000	0.422%	十二個月
– 李疇賡 (附註8)	1,740,000	0.378%	十二個月
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 (附註9)	18,000,000	3.913%	十二個月
OpenEgroup.com Limited (附註10)	4,000,000	0.870%	十二個月
– 查文達 (附註10)	1,215,200	0.264%	十二個月
– 張澤恩 (附註10)	1,215,200	0.264%	十二個月
– 張漢文 (附註10)	705,600	0.153%	十二個月
– 陳華俊 (附註10)	784,000	0.171%	十二個月
– Ashwin Khubchandani (附註10)	80,000	0.018%	十二個月
海正有限公司 (附註11)	11,700,000	2.543%	十二個月
– 余永焯 (附註11)	11,700,000	2.543%	十二個月
18位獨立投資者	12,516,661	2.721%	十二個月
– 洪涼涼	33,333	0.007%	十二個月
– 關鳳貞	33,333	0.007%	十二個月
– 李萍	33,333	0.007%	十二個月
– 小林孝子	833,333	0.181%	十二個月
– 黃惠貞	33,333	0.007%	十二個月
– 楊立春	50,000	0.011%	十二個月
– 于萍	33,333	0.007%	十二個月
– 袁艷兒	66,666	0.015%	十二個月
– 陳長江	333,333	0.072%	十二個月
– 鄭建榮	1,833,333	0.400%	十二個月
– 蔡玉坤	166,666	0.036%	十二個月
– 郭美恩	500,000	0.108%	十二個月
– 李思和	6,666,666	1.450%	十二個月
– 廖秀琼	100,000	0.022%	十二個月
– 吳錦威	833,333	0.181%	十二個月
– 吳蓮英	500,000	0.108%	十二個月
– 蘇玉璇	66,666	0.015%	十二個月
– 楊學超	400,000	0.087%	十二個月

名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凍結期
	須予凍結之 所持股份 數目或 應佔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須予凍結之 股權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譚幹森	2,232,142	0.485%	十二個月
謝達枝	714,285	0.155%	十二個月
蔡志賢	416,666	0.091%	十二個月
朱漢邦	2,166,666	0.471%	十二個月
黃德富	7,500,000	1.630%	十二個月

## 附註：

1. Great Fair及Wealth Way均由梁女士全資擁有。梁女士為本集團之副主席、執行董事及創辦人，並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由高俊清、林大全、高揚、楊茨芬、王遠萍、高豐、曲勇、月小峰、郭俊英、林濤及王莉分別實益擁有5%、5%、10%、5%、5%、10%、10%、10%、20%、10%及10%。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股東均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3. 陳焯明先生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4. 王國雄先生為本集團零售業務之市場總監。
5. 蔡縣和先生為新醫藥有限公司及新中藥香港之前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6. 謝秀梅女士及孔鐵生先生為暉富之董事。
7. Technique Enterprises由張聚先生全資擁有。
8. Alisa Craig為亞洲英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乃由Phoenix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hoenix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由何耀明、陳少民、朱維鵬及李疇賡分別實益擁有70.4%、11.2%、9.7%及8.7%。
9. 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乃一間擔保有限公司，並無任何股本。
10. 查文達先生、張澤恩先生、陳漢文先生、陳華俊先生及Ashwin Khubchandani先生為分別擁有OpenEgroup.co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0.38%、30.38%、17.64%、19.6%及2%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11. 海正有限公司由余永焯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

- (a) 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有關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各自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其將按照聯交所接納之條款將其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有關股份」)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託管；
- (c)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根據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將有關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其必須隨即知會本公司，披露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之詳情；及
- (d) 於質押或抵押其於上文分段(c)之任何有關股份權益後，倘其獲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有關股份，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之權益及數目。

梁女士及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股東為已作出上述承諾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就梁女士而言，根據有關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安排出售彼於Great Fair及Wealth Way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就各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股東而言，其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安排出售其各自於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Technique Enterprises及張聚先生均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

- (a) 其將不會在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理)，或批准登記持有人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理)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其中包括)根據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作為真誠商業信貸之抵押除外；
- (b) 其將與為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協議，並於上文(a)分段所述適用於其之限制期間將其有關證券交由該名託管代理託管；及
- (c) 倘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押記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必須隨即通知本公司，向本公司披露該質押或押記之詳情，包括質押或押記之證券數目及類別以及作出質押或押記之目的，而倘其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必須隨即披露該項出售、有關該項出售之詳情及所涉或將牽涉之證券數目；及

(d) 於質押或抵押上文(c)分段之任何有關證券權益後，倘其獲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則其必須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受影響之證券數目。

張聚先生所作之承諾亦表示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Technique Enterprises之權益。

各上市前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其不會出售(或作出任何安排出售)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何耀明、陳少民、朱維鵬及李疇賡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作出任何安排出售)其於Phoenix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權益。

Phoenix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作出任何安排出售)其於亞洲英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權益。

亞洲英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作出任何安排出售)其於Alisa Craig之權益。

Alisa Craig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作出任何安排出售)其股份權益。

三位OpenEgroup股東查文達先生、張澤恩先生及陳漢文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作出任何安排出售)其於OpenEventures Corporation之權益。

OpenEventures Corporation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作出任何安排出售)其於OpenEgroup.com Limited之權益。

Ashwin Khubchandani (OpenEgroup股東之一) 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作出任何安排出售)其於OpenEgroup.com Limited之權益。





陳華俊 (OpenEgroup股東之一) 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 (或作出任何安排出售) 其於Exceptional Start Investment Limited之權益。

Exceptional Start Investment Limited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 (或作出任何安排出售) 其於OpenEgroup.com Limited之權益。

OpenEgroup.com Limited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 (或作出任何安排出售) 其股份權益。

余永焯先生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 (或作出任何安排出售) 其於海正有限公司之權益。

海正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 (或作出任何安排出售) 其股份權益。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而本公司亦已根據包銷協議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有關該等承諾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按每股股份0.30港元 (相等於發售價50%)，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共25,500,000股股份 (佔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43%，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之購股權予(i)三位執行董事 (可認購合共13,500,000股股份)、(ii)本集團一位香港法律顧問之獨資經營者黃德富先生 (可認購2,400,000股股份) 及(iii)本集團四位高級管理層人員 (可認購合共9,600,000股股份)，授出購股權之代價金額為每位獲授人1.00港元。因全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前及後之每股盈利分別為0.42

## 概要

港仙及0.4港仙。因全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前及後之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9.86港仙及9.35港仙。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將行使價定為發售價折讓50%，乃為表揚該等獲授人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此外，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黃德富先生授予購股權，作為其律師事務所就建議將股份上市對本集團提供之法律顧問服務之部份酬金。該等購股權全部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即獲授人接納購股權之日）授出，惟倘發生（其中包括）有關獲授人（黃德富先生除外）因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載任何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之情況，則各購股權將按照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終止。有關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上述獲授人而可認購25,5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獲授人姓名	獲授人職位	獲授人地址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與購股權 相關之股份數目	行使購股權後 所持股權百分比 (假設所有購股權 均同時行使)
執行董事 黃齊富先生	主席	香港 九龍紅磡 黃埔花園 第二期第7座 6樓H室	0.30	4,500,000	0.927%
梁愛華女士	副主席	香港 新界 沙田九肚山 馬影徑2-10號 寶翠小築 8號	0.30	4,500,000	0.927%
陳焯明先生	行政總裁	香港 柴灣杏花村 第26座101室	0.30	4,500,000	0.927%
高級管理層 陳儉良先生	資訊科技部總監	香港 九龍 百老匯街81號 美孚新村16C室	0.30	2,400,000	0.494%



## 概要

獲授人姓名	獲授人職位	獲授人地址	每股份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與購股權 相關之股份數目	行使購股權後 所持股權百分比 (假設所有購股權 均同時行使)
王國雄先生	零售業務之 市場總監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51號 文安樓B座 20樓B2室	0.30	2,400,000	0.494%
謝秀梅女士	一般事務經理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富寧花園 第5座10C室	0.30	2,400,000	0.494%
孔鐵生先生	商店經理	香港 九龍 麗晶花園 第15座30樓H室	0.30	2,400,000	0.494%
本集團之法律顧問 黃德富先生 (附註2)	不適用	香港 愉景灣 碧灣海馬徑23號 地下低層B室	0.30	2,400,000	0.494%
總數：				<u>25,500,000</u>	<u>5.251%</u>

### 附註：

1. 每股份之行使價相等於發售價之50%。
2.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黃德富先生並須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乃計作其律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法律顧問服務之部份酬金。黃德富先生藉行使所有其獲授之購股權，有權購入合共2,400,000股股份。按發售價計算，黃德富先生藉行使所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而獲授之購股權，可享有總金額約720,000港元之折讓。倘自上市日期起計至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屆滿期間，黃德富先生並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之購股權，則其購股權將自失效。



## 概要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規定，獲授人僅可自上市日期起計至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屆滿期間，以下列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授予黃德富先生之購股權除外）：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 之可予行使部份
購股權開始行使之日期	
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	三分之一
於上市日期起計之第一週年	三分之一
於上市日期起計之第二週年	三分之一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概要」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因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配發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股份，須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禁售期所規限。

## 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並取得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之規定。該條文規定申報會計師申報之最近一個財政期間不得在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六個月前完結。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履行足夠之賬目審查，確保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且亦無任何事件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

## 營業記錄

下表摘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之合併營業額及業績，乃基於本集團之現有架構於回顧期間一直存在之假設而編製。本摘錄應與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止四個月
	附註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營業額	(1)	37,196,115	34,096,317	10,166,963
銷售成本		(16,274,894)	(16,187,655)	(4,486,439)
毛利		20,921,221	17,908,662	5,680,524
其他收入		514,836	1,725,501	704,321
醫藥研究及開發成本		—	(1,396,027)	(491,856)
行政開支		(5,989,279)	(9,711,168)	(3,433,053)
網站開發成本		—	(1,150,487)	144,133
一間有關連公司豁免 之管理費		540,000	—	—
一間有關連公司豁免 之開辦前費用		320,000	—	—
撥回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欠款		1,134,333	—	—
經營溢利		17,441,111	7,376,481	2,315,823
財務費用		(536,071)	(1,158,776)	(477,585)
除稅前溢利		16,905,040	6,217,705	1,838,238
稅項		(2,600,000)	(1,107,734)	(147,000)
本年度／期間純利		<u>14,305,040</u>	<u>5,109,971</u>	<u>1,691,238</u>
股息		—	—	8,000,000
每股盈利	(2)	<u>3.6仙</u>	<u>1.3仙</u>	<u>0.4仙</u>

附註：

- 營業額指於往績記錄期內所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於往績記錄期之合併溢利及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進行。



## 概要

### 股份發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全面而優質之中成藥及保健產品具有發展空間，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因資本基礎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相對有限，令業務擴充（以營業額及產品種類計算）受到局限。就此方面，董事已採納一項業務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並擬透過股份發售籌集額外資金，藉以實施業務計劃及達成業務目標。

扣除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7,000,000港元，現擬撥作下列用途：

- 約6,500,000港元用以擴充中成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究及開發實力以及產品系列；
- 約14,500,000港元用以擴充中國分銷網絡（約9,000,000港元）、發展「電子客戶介紹計劃」（約3,500,000港元）及發展海外市場，如北美洲、韓國、澳洲及新西蘭（約2,000,000港元）；
- 約5,000,000港元用以拓展業務至電子商貿（約1,500,000港元）、利用互聯網作為市場推廣之媒介（約2,000,000港元）及提供有關中草藥之網上教學及資訊（約1,500,000港元）；
- 約500,000港元用以擴充香港之辦事處；及
- 餘額約500,000港元用作額外營運資金，以支付薪金及清償應付賬款。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200,000港元。董事擬將該等額外款項用作下列用途：

- 約1,500,000港元用以擴充中成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究及開發實力以及產品系列；
- 約2,500,000港元用以擴充分銷網絡（約500,000港元）、發展「電子客戶介紹計劃」（約1,000,000港元）及發展海外市場，如北美洲、韓國、澳洲及新西蘭（約1,000,000港元）；



- 餘額約1,200,000港元用作額外營運資金，以支付薪金及清償應付賬款。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擬將此等款項存入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更改，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發表公佈。董事認為，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足夠用以施行本集團之業務計劃。

###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附註1)

發售價 .....	0.60港元
市值 (附註2) .....	約276,000,000港元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	8.57仙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統計數字乃假設本公司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而編製。
2. 股份之市值乃按發售價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46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或其他章節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每股0.60港元計算之股份市值將約為281,400,000港元。
3.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在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後，並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460,000,000股股份計算。此數額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或其他章節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份行使，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然而，董事認為此舉將不會對股東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受若干風險因素所限，當中可概括分類為(i)有關本集團之風險；(ii)有關行業之風險；(iii)有關香港及中國之風險；及(iv)有關股份之風險，現概述如下：

###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 扣除須予凍結股份後可於市場自由買賣之股份佔約13.1%
- 依賴四川新醫藥研究所
- 依賴內部顧問委員會
- 依賴分包製造商
- 依賴日本市場及旅遊業
- 依賴日本旅行社
- 經營時間尚淺
- 依賴主要管理層
- 在中國拓展分銷渠道
- 中草藥之測試有限及產品責任風險
- 中成藥發牌事宜
- 研究及開發風險
- 產品代替品及膺品
- 擴大產品系列
- 提供網上醫療保健資料及互聯網業務
- 資料傳播
- 滙率風險
- 股息
- 政府牌照及／或批准及法定管制
- 電子客戶介紹系統
- 網上分銷
- 本集團作出之調整

### 有關行業之風險

- 競爭
- 互聯網普及程度

### 有關香港及中國之風險

- 因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美國紐約世貿中心遇襲可能產生之影響
- 經濟考慮
- 法律制度
- 政治及社會考慮

### 有關股份之風險

- 股價可能波動
- 股份未必可發展或維持活躍之買賣市場
- 受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控制
- 有關投資創業板上市公司之風險